

17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讓本公司可以有效管理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並無依據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之規定，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訂明任期期限，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聯交所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

(2) 企業管理

i.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陶樹榮先生（主席）

甄華達先生

戴景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華先生

徐伯行先生

陳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超逾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之貢獻，以及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逾一半董事會成員擁有認可的專業法律、證券、稅務及會計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18

公司秘書負責定期為董事會更新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有關資料。本公司任何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如欲獲取獨立專業建議，可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並透過公司秘書安排下進行。

在回顧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舉行29次董事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陶樹榮先生	11/29	0/2	0/1
甄華達先生	27/29	0/2	0/1
戴景寬先生	26/29	0/2	0/1
郭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17/29	0/2	0/1
羅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04/29	0/2	0/1
非執行董事			
李文化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23/29	0/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伯行先生	06/29	0/2	1/1
廖國華先生	08/29	2/2	1/1
陳偉明先生	06/29	0/2	1/1
梁世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03/29	2/2	0/1
黃志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00/29	1/2	0/1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條，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再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其後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9 企業管治報告

陶樹榮先生，徐伯行先生及陳偉明先生為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條退任之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陶樹榮先生將連任為執行董事，與及徐伯行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將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廖國華先生將輪席告退，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ii.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有財務及會計方面之認可專業資格，另一名具備認可法律資格於核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實際豐富經驗。委員會主席一職由各成員輪流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審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而予以更新。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零六年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及足夠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
- 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共召開兩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供成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一職由各成員輪席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基準，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公改，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召開一次會議，是次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資料，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 企業通訊

本公司依時及準確地向股東通報本集團之企業資料。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已寄發予所有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除處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近期所作之修訂。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主要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該主要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發出之通函內。

(4) 企業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公司守則之印刷本已分發予本公司之守則內規定須獲提供之本集團每位董事及相關僱員。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之守則內所載標準。